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金鑫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续聘的总经理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均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相应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关于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金鑫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续聘刁月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续聘的副总经理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均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相应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刁月霞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续聘邵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续聘的副总经理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均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相应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邵涛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关于续聘范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续聘的副总经理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均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相应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范锐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关于续聘崔志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续聘的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均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相应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崔志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王震、Zhang Yun、杨农

2022年4月19日